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三名董事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认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 注销依据

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规定。2023 年公司业绩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公告》。

综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满后，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权期权 1,800,000.00 份，约占拟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44,236,600 股的 4.07%，占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 3,600,000.00 份的 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宪云	董事、总经理	500,000	500,000	13.89%
2	华胜	董事	100,000	100,000	2.78%
3	杜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1.39%
4	肖波	财务负责人	50,000	50,000	1.3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0,000	700,000	19.44%
二、核心员工					
5	陈为奇	核心员工	125,000	125,000	3.47%
6	刘建芳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8%
7	王刚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8%
8	王玺联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78%
9	李珊珊	核心员工	85,000	85,000	2.36%
10	莫志文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9%
11	卢耀文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9%
12	杨汝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9%
13	杨亚坤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9%
14	王晓波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39%
15	林小彬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83%
16	陈美珍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17	郭晓雨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18	梅开元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19	黄春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0	翟菲菲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1	赵涛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2	闫丙杰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3	张保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4	杜红庆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5	沈质彬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69%
26	胡娟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27	凌芸一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28	李文军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29	程鹏天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30	王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31	张世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8%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0	1,100,000	30.56%
合计			1,800,000	1,800,000	50.0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何宪云为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